

# 关于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65 号

##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你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规定，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，并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，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说明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理由及合理性，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。

2、请详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。

3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

漏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6 日